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2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6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股东夏梅、夏大营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